

中卫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中卫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中卫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包括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内容，所列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综合科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行政中心 2 楼 226 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837（传真）；邮箱：zwsjd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以来，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认真履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紧落实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相关内容，结合我中心实际，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到我中心干部职工会议议程。

为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更好地在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制度规范、强化监督评价、规范公开形式等方面有显著提高，我中心主要从以下五方面开展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我中心行政发文31个，其中多为请示报告类，办公用房、公共机构节能信息数据统计通知类文件，属于内部过程性信息，因此未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我中心目前无政务新媒体，依托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37条信息。其中，部门文件1条，部门信息29条，机构职能1条，领导信息1条，部门预算1条，部门决算1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条，政府开放日2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0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在以下两个方面加强了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信息公开的常态化管理。由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定期检查信息公开内容更新情况，及时做好日常信息发布逐级审核，凡未经分管领导审核批准的信息不得向外发布，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可靠性。二是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中心主要领导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对进一步完善领导机制、工作机制作出指示，明确分管负责人和负责同志，明确政务公开操作规程，健全和完

善审批制度，简化办事程序，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信息报送台账，确保应公开的全部公开到位。政务公开工作做到有组织、有专人负责、有具体方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保障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四）平台建设情况

2020年以来，我中心无自建网站，只依托市人民政府网站相关栏目发布政务公开信息，信息内容由我中心拟定初审后，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服务中心审核发布。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中心目前依托市人民政府网站设立的留言板、行政中心东西门设立的征求意见箱、办公室电话等及时征集并处理回复投诉和建议，本年度共收到人民群众提出的1例建议已及时处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506.48 万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中心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然存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不够完善、政策解读不够深刻、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专业化有待提升、公开属性标识

未完全覆盖、公文保密审查工作不够重视等问题。

2021年，我中心将紧紧围绕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规定，进一步增强我中心部门信息公开意识，查漏补缺，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全面梳理细化政务公开事项，完善审批制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信息报送台账，全面及时高质量上传政务公开信息。二是增强公开意识，加大培训力度。三是公开属性标识完全覆盖。在公文印发过程中，要准确标识公文公开属性，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四是加强保密审查工作，严格执行我中心保密制度，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公开信息的安全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报告事项。

中卫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